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107年3月

中華民國 107年3月15日出刊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 235 期

政 令

計畫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規定」……………2
-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作業實施要點」……………4

主計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6
- 修正「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9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 預告廢止「宜蘭縣專科示範國民小學設置辦法」……………11

社會處

- 預告廢止「宜蘭縣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11

農業處

- 預告訂定「宜蘭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12
- 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15
- 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15

人事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16

衛生局

- 預告修正「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草案……………22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計管字第1070026158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規定」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93年12月31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093016614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3點

2. 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1070026158號函修正全文12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提升時效與品質，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人民申請案件如下：

- （一）人民依法規申請之案件。
- （二）本府公告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之案件。
- （三）本府或各機關網站所列，因應民眾需要，依主管權責受理發給各種證照、證書、提供服務或補助等業務。

三、各級人員應負權責：

- （一）登記桌：
 - 1. 登錄正確之公文性質。
 - 2. 每日將該單位逾限案件提陳單位主管或核稿人員協助稽催。
- （二）承辦員：
 - 1. 公文應登入正確公文性質類別。
 - 2. 負責申請案件及相關文件之保管。
 - 3. 追蹤全案處理流程：掌控各办理流程包括補正（件）、會勘（查）、會議（商）、請示（釋）等之處理時限，並依規定期限完成。
- （三）單位主管：
 - 1. 每日查核該科承辦員辦理之申請案件、審核實質內容並追蹤時效。
 - 2. 如承辦員差（請）假，應指定代理人代理業務，如代理人無法代理時，科長應指定適當人員處理。
 - 3. 單位主管及核稿人員應督催該單位即將逾限及逾限未結案件。

四、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須以「案」為單元，不得分段銷號處理或先存查再以創稿辦理。
- （二）案件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填寫錯誤、不合法定程序或手續而需補正者，主辦機關不宜直接退文，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申請人補正。

(三) 對於申請案件所需文件，各單位應製成審查表，提供民眾，以便一次告知。

(四) 辦理會勘(查)、適用法令疑義之請示(釋)等應通知申請人。

五、人民申請案之會辦、協調及會勘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來文內容涉及二個機關以上者，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者為主辦單位(機關)，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

(二) 涉及二個以上會辦單位(機關)之案件，應採分會為原則。

(三) 具時效性、案情複雜、涉及三個以上單位(機關)職掌或重要案件，主辦單位(機關)應於簽辦前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會議原則由主辦單位(機關)副首長層級以上或本府一層長官主持；且主辦單位(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先行送達各與會單位(機關)，參與協調單位(機關)之出席人員應事先研究案情，如認有請示或洽商內部有關單位之意見，應即請示或洽商後再行出席。

(四) 前款協調會議，由出席人員代表該單位(機關)發表意見，協調結論應由相關單位(機關)共同簽章，不再簽會稿，主辦單位(機關)將協調紀錄隨同原案逕行敘稿陳判，並函送相關單位(機關)，各單位(機關)應確實依照協調結論辦理。

(五) 各機關訂定會勘日，應由主辦單位(機關)通知各會勘單位(機關)，參加會勘人員應簽註具體處理意見。

(六) 會辦單位承辦人員無法參加時，應由其職務代理人或由其主管指定代理人切實負責代行其職。

(七) 會勘(查)單位(機關)缺席，影響全案之處理或發生延誤情事時，會勘(查)單位(機關)應負延誤責任。

(八) 主辦單位(機關)遇會辦機關持不同意見者，簽辦時應提出綜合意見，以供上級裁決，勿再以公文往返簽會。

六、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如有增刪修訂項目或處理期限者，應由業務主管單位簽請本府一層核定後，送本府計畫處修正人民申請案件暨處理期限表公告資料。

事涉申請案件之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業務主管單位應填報本府人民申請案次性質申請表，簽請本府一層核定後，送本府計畫處即時修正公告資料。

七、前點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期限表所列時限標準，作為承辦人員訂定結案日期及管考單位公文時限管制稽催之依據。

八、依(逾)限計算規定如下：

(一) 以「依限辦出」與「逾限辦出」為計算基準。

(二) 期限起算日期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一律以收件之次日起算，並包含假日計算在內。

如因申請人所送表件不全、填寫錯誤等原因，通知申請人補正，或因案件複雜須向上級機關請示，從其通知之日起，至補件之日或上級機關函復日止之期間，得予扣除；若以電話通知補正者，應作成紀錄，得最長扣除補正日數三天。

(三) 在規定處理期限內辦出者列為「依限辦出」。

(四) 超過規定處理期限辦出者列為「逾限辦出」。

- 九、每年至少二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公文實質內容及辦理程序之抽檢，公文錯誤或逾限積壓責任之議處，依照「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十、承辦申請案件，經數次往返簽擬時，該紀錄均應保持完整附卷，以茲查考。
- 十一、對於非屬本身承辦而必須改分、移、退文件，應於八小時內完成送出。
- 十二、各鄉鎮市公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未訂定相關作業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計管字第 107002616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作業實施要點」。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作業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8006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 點
2.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094000309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 點
3.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0980130989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4.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107002616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獎懲實施要點)

一、各機關學校公文管制與考核作業，以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印之「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為依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本府各單位。
- (二) 本府所屬機關。
- (三)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三、公文性質分為一般公文、專案管制案件、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訴願案件、審計、監察、議會及交辦等交付列管案件等，人民申請案件期限，由管考單位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規定期限列管。

四、一般公文辦理天數：

- (一) 答復案件：自總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日止(包含會稿、會簽時間)，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發文使用天數，其送會本機關以外機關之時間，得予扣除。
- (二) 彙辦案件：自所彙辦公文最後一件收文之次日起，至全部辦畢發文之日止，計算發文使用日數，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其第一件來文發文使用日數；其餘彙辦公文於全案辦結時，以存查公文計列。

- (三) 併辦案件：自首件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其發文使用日數；其餘併辦公文於全案辦結時，以存查公文計算。
- (四) 創稿案件：交辦案件以交辦之日起算；會議決議以會議紀錄送達之日起算；先簽後稿以送簽之日起算；直接辦稿者，以辦稿之日起算，扣除假日，為其發文使用天數。
- (五) 限期公文：
1. 於來文所訂或規定期限內辦結，未超過六日者，扣除假日以實際處理日數計算；超過六日者，則最高以六日計算。
 2. 逾來文所訂或規定期限辦結者，依實際處理日數計算。
 3. 為處理限期公文需以彙併辦公文辦理者，依主案限期公文計算辦理時效，其餘彙併辦公文以一般公文存查件處理。

五、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如下：

(一) 一般公文：

1. 最速件：一日。
2. 速件：三日。
3. 普通件：六日。
4. 限期公文：

(1) 來文或依其他規定訂有期限之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

(2) 來文訂有期限者，如受文機關收文時已逾文中所訂期限者，該文得以普通件處理時限辦理。

(3) 變更來文所訂期限者，須聯繫來文機關確認。

(二) 專案管制案件：

1. 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且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
2. 有需要列入「專案管制案件」者，應填具申請表，由主管單位說明專案名稱與理由，訂定作業時程及預定完成時間，送管考單位審查，簽請機關首長或幕僚長核准後，列入專案管制案件。
3. 預計在三十日內辦結之案件，及訴願、人民申請、人民陳情案件、審計、監察、議會及交辦等交付列管案件，已具專案性質，均不列為專案管制案件。

(三) 人民申請案件：應按其性質、區分類別、項目，分定處理時限，以「案」為單元，實施全程管制。

(四) 人民陳情案件：依據「行政程序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 訴願案件：

1. 應依「訴願法」之規定辦理。
2.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3.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4.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附具理由，或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於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六) 審計、監察、議會及交辦等交付列管案件：

1. 應依審計法、監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府秘書處總收發於收到列管範圍所列各項公文，除依文書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外，應於函文明顯處加蓋「交付檢核案件」戳記，連同公文送達本府計畫處辦理登記列管。

3. 承辦單位於接獲列管案件時，應依各列管期限辦理完成。

前項各款規定之公文處理時限，除一般公文外，限期公文、專案管制案件、人民申請、人民陳情、訴願案件、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包含假日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處理速別之擬定，發文機關承辦人應確實區分，各級人員應詳加審核；來文之處理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者，得經由各單位主管或指定之授權人員核定後，調整來文處理速別。

六、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如附表。

七、各鄉鎮市公所處理公文，未訂定相關管制與考核作業規定者得依本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主專字第 106021440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府主預字第 0970030463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府主專字第 1020176452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

3.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府主專字第 1060214403 號函修正第 3.4.5 點條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為加強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成效，特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補（捐）助預算如涉及上級補助款或特定財源之經費，依補（捐）助機關（單位）所定作業規範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具同性質之補（捐）助款，為達公平一致性，由主管機關（單位）訂定統一作業規範。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 督導及考核。

三、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 符合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二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隱匿不實或造假等情事，除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追繳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率撥付，或依補助案執行情形按原指定補助項目核實撥付。
- (六)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已屆保存年限，應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始得銷毀。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七)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憑證送審規定，應請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以及指定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有特殊情形，須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得憑領據結報，免附送有關憑證。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資訊公開：

(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二) 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六、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除應於補捐子系統登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結果，並應按季列印彙整表逐級核章後送本府計畫處辦理獎懲作業，獎懲標準由本府計畫處訂定之。

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應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考核，並於事後抽案切實輔導查核：

(一) 對補(捐)助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考核項目如下：

1. 活動辦理執行情形。
2. 設施設備之購置及財產登錄、移交執行情形。
3. 興建及修繕工程之執行情形。

(二) 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1. 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2.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 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三) 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1. 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及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辦理；其中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發包後應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並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2. 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3. 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四) 營建工程類一百萬元以下及設備類五萬元以下之案件採書面審查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單位）得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並視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 九、各項補（捐）助案件如涉及議員建議案，由本府議會總聯絡員擔任聯絡秘書，承縣長之命處理案件及聯絡事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主專字第1070023117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1份。
- 二、另有關旨揭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略以，「本處理原則之補助案件應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核銷，本府事後得輔導抽查」。請各機關（單位）確依上開規定主辦輔導抽查事宜，並視案件性質聯合相關單位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秘書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府主專字第1030214737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共5點
2. 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府主專字第1050031903B號函修正第3點
3. 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府主專字第1070023117號函修正第3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議員所提之建設建議事項，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議員對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經本府秘書處收案後移由應受理之主管機關（單位）主政，建議對象之類別及主管機關（單位），分列如下：
 - （一）非原鄉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合作社等相關團體，由社會處主政。
 - （二）農（漁）民團體、公會、協會等相關團體，由農業處主政。
 - （三）教育團體、體育團體等相關團體，由教育處主政。
 - （四）宗教團體、其他民俗團體等相關團體，由民政處主政。
 - （五）各工會、勞工、青年團體等相關團體，由勞工處主政。
 - （六）工商觀光相關產業、非屬特許行業之商業團體等相關團體，由工商旅遊處主政。
 - （七）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團體由工務處主政。
 - （八）大眾傳媒等相關團體，由秘書處主政。
 - （九）原鄉之社區發展協會、原民團體等相關團體，由原民所主政。
 - （十）文化藝文團體、樂團及劇場等相關團體，由文化局主政。

- (十一)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守望相助隊等相關團體，由警察局主政。
- (十二) 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暨志願組織、婦女防火宣導分隊等相關團體，由消防局主政。
- (十三) 衛生保健業務之團體及相關團體，由衛生局主政。
- (十四) 環保志(義)工等環保相關團體，由環保局主政。
- (十五) 其他建議對象，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主政。

三、主管機關(單位)對建議事項之審核，處理原則如下：

- (一)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 議員所提之建設建議事項，應於事前向本府提出建議表，本府於收案日起二十工作天內，發文通知受補(捐)助團體，並副知提案議員。
- (三) 主政機關(單位)對建議補助項目應核實審查，如發現所提補助項目與規定不符，應先與提案議員溝通確定後，據以續辦。
- (四) 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 (五) 為使建議事項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 1.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之土地或違章建築者。但基於公益性或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 2.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 3. 其他經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 (六) 已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始得申請補助。

四、本處理原則之補助案件應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核銷，本府事後得輔導抽查(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輔導作業紀錄表詳附件)。

本府輔導抽查時，由業務單位主辦並聯合政風處、財政處、主計處及採購單位(視案件性質)辦理實地輔導；一級機關由業務單位主辦並聯合政風、會計及財產管理人員辦理；二級機關由機關主管單位與業務單位及(兼辦)會計辦理。

五、本處理原則未訂定事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編按：本要點輔導作業紀錄表登載本府主計處網頁，囿於篇幅限制，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035892A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專科示範國民小學設置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677。
 - (四) 傳真：(03) 925-2698。
 - (五) 電子郵件：i910284@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廢止「宜蘭縣專科示範國民小學設置辦法」總說明

為推行國民小學學生手腦並用及直接教育，本府前以六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六十三府教秘字第 23405 號令訂定發布「宜蘭縣專科示範國民小學設置辦法」（下簡稱本辦法）。

查現行國民教育之學制、學校設置、學區劃分等相關規定，均依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及歷次修正之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自民國六十三年訂定發布後，即未曾再修正或廢止，其條文內容亦與現行法令不符，且顯不合時宜，爰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070036258A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4 款規定。
- 三、原條文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 (三) 電話：(03) 932-8822 分機 457。
- (四) 傳真：(03) 935-9075。
- (五) 電子郵件：cyuan@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係於 90 年 4 月 23 日九十府秘法字第 44178 號令發布施行；惟與 93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783 號令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 93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785 號令發布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重疊繁複；爰此，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廢止本辦法。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 1070031302A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獸醫師法第 17 條第 3 項。
- 三、「宜蘭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532。
 - (四) 傳真：(03) 925-2627。
 - (五) 電子郵件：my839913@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總說明

基於社會飼養寵物人口數增加，飼主對於動物醫療品質及獸醫診療機構水準需求度亦相對提高。為有效提升並管理本縣獸醫診療機構水準、促進動物福祉，爰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宜蘭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縣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獸醫診療機構空間之區隔（草案第三條）。
- 四、獸醫診療機構營業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須檢具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及相關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開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草案第七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宜蘭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宜蘭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縣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縣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獸醫診療機構空間之區隔。
第四條 獸醫診療機構營業項目分為寵物及經濟動物等。	獸醫診療機構營業項目。
第五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經審查合格發給開業執照： 一、負責獸醫師（佐）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負責獸醫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但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三、機構中之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 四、負責獸醫師（佐）及機構中之獸醫師（佐）參加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影本。 五、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六、醫療設備清冊。 七、證照費。 八、廢棄針頭銷毀處理計畫或說明書（如針頭銷毀器或針頭代清除處理合約等）。 九、其他審查所需必要文件。 第一項第七款證照費，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收取。	獸醫診療機構開業申請須檢具之文件。
第六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一、獸醫師執行診療所需設備之設置須符合設置標準及相關規

<p>(二)有放射線設備者，應置領有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人員一人以上，得由具操作許可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p> <p>二、醫療服務設施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p> <p>(一)診療設備（營業項目為經濟動物之診療機構，得免具診療台及秤重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2. 病歷保存設施，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施。 3. 秤重設備。 <p>(二)藥品儲存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櫃。 2. 疫苗及藥品保存專用冰箱。 <p>三、檢查設備（需具有下列設備二種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二)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三)放射線檢查設備。 (四)超音波檢查設備。 <p>四、有手術設施者，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本設備：手術台、手術器械、麻醉設備、醫用氣體設備、無影燈或補助燈。 (二)空調設備。 (三)清洗台設備。 (四)滅菌消毒設備。 (五)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 <p>五、有住院設施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病房應為獨立區，且不得與診療室、手術室共同使用空間。 (二)住院設備，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三)應具常備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 (四)病房應乾淨且通風良好，並有適當照明設備。 (五)病畜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六)清洗消毒設備。 (七)應具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p>經濟動物獸醫診療機構，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p>	<p>範。</p> <p>二、有放射線設備者，依原子能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應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之執照」。</p>
<p>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開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p>	<p>考量既有業者為符合本標準規定需投入相當時間及費用，訂定「日出條款」，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p>

	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起施行。	施行日期。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070034326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二條及「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宜蘭縣政府公報後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二)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636。
 - (四) 傳真：(03) 925-3844。
 - (五) 電子郵件：tcpqwhc@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前二項農藥販賣執照之申請、核發、補發、展延、廢止、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訂定「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並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修正發布。

因業務調整，農藥管理相關業務由本府動植物防疫所轉為農業處，故本次修正本辦法之第二條：「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修正為：「...執行機關為本府農業處。」。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 <u>本府農業處</u>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因業務調整，農藥相關業務由本府動植物防疫所轉為農業處，故作此修正。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前二項農藥販賣執照之申請、核發、補發、展延、廢止、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於 95 年 11 月 1 日訂定「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並分別於 99 年 7 月 26 日、104 年 7 月 8 日及 105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

因業務調整，農藥管理相關業務由本府動植物防疫所轉為農業處，故本次修正上述辦法之第二條：「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第八條：「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向本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但因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申請換發者，得免繳納證照費。」及第九條：「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定之。」條文內容如下：

- 一、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向本府農業處提出...。」。
- 二、第八條條文修正為：「...應向本府農業處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三、第九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農業處定之。」。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 本府農業處 提出：...。	第二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申請案），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	因業務調整，農藥相關業務由本府動植物防疫所轉為農業處，故作此修正。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向 本府農業處 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但因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申請換發者，得免繳納證照費。	第八條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者，應向本所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證照費；但因行政區域調整及門牌整編申請換發者，得免繳納證照費。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 本府農業處 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定之。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組字第 1070035163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二)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111。

(四) 傳真：(03) 925-1084。

(五) 電子郵件：may820@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現為配合環境發展趨勢，凸顯縣政發展重點，推動財政、稅務整併，讓組織扁平化，提升服務效率。又為整合本縣交通運輸規劃、統一事權、提升交通管理效率及督導觀光業務等，提供縣民安全、可靠、高品質及高效率的交通運輸服務，故成立交通處。再者，為加強本縣水患防禦能力，同時有效開發、管理及維護水利資源，將現有資源及相關業務整合，將工務處轉型為水利資源處。復因應本縣面臨海洋資源枯竭、漁獲量減少，將推動漁業轉型，朝休閒漁業發展，原漁業管理所新增海洋相關業務，更名為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另為規劃本縣種樹、護樹及景觀維護等業務，塑造本縣地景地貌，提升原樹木景觀科能量為樹木景觀工程所。以及本自治條例前次修正案經考試院102年7月3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53906號函囑就部分條文修正，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本府各處業務職掌，並增設交通處（修正條文第六條）：

(一) 原財政處掌理之事項移至第十一條第五款地方稅務局，整併為財政稅務局。

(二) 建設處掌理之交通規劃及管理、公共運輸事項移交交通處辦理，並納入原工務處掌理之重大建築工程事項。

(三) 增設交通處，掌理原建設處交通規劃、公共運輸、原工務處掌理之土木、道路管理及警察局號誌及停車管理等事項。

(四) 原工務處掌理之土木、道路管理事項移交交通處；重大建築工程事項移交建設處；採購事項移交秘書處；納入原農業處掌理之水土保持事項，並更名為水利資源處。

(五) 農業處掌理之水土保持事項移交水利資源處。

(六) 秘書處納入原工務處掌理之採購事項。

二、整併財政與稅務業務成立財政稅務局，調整部分交通事項業務至交通處（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一) 原警察局交通事項中有關號誌及停車管理移交交通處，交通執法保留於警察局，爰修正為交通執法事項。

(二) 原地方稅務局職掌納入原財政處掌理之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益彩券、菸酒管理、公產、公債、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及出納等事項，整併為財政稅務局。

三、調整本府部分二級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一) 原漁業管理所新增海洋業務，更名為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二) 農業處樹木景觀科升格為樹木景觀工程所。

(三) 依據考試院函示將「……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訂之。」一節，依體例修正為「……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四、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自治事業、戶政、役政、宗教禮俗、客家事務業務、原住民事務及殯葬設施等事項。</p> <p>二、工商旅遊處：掌理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觀光規劃、開發、觀光事業輔導行銷及風景區營運管理、特種行業管理及稽查輔導等事項。</p> <p>三、建設處：掌理都市計畫、鄉街計畫、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建築管理及使用、違章拆除、重大建築工程等事項。</p> <p>四、交通處：掌理交通規劃、公共運輸、土木、道路管理、號誌及停車管理等事項。</p> <p>五、水利資源處：掌理水利、下水道、水土保持等事項。</p> <p>六、教育處：掌理特殊及幼兒教育、國民教育、終身教育、社會</p>	<p>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自治事業、戶政、役政、宗教禮俗、客家事務業務、原住民事務及殯葬設施等事項。</p> <p>二、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益彩券、菸酒管理、公產、公債、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及出納等事項。</p> <p>三、工商旅遊處：掌理工業、商業、礦業、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觀光規劃、開發、觀光事業輔導行銷及風景區營運管理、特種行業管理及稽查輔導等事項。</p> <p>四、建設處：掌理都市計畫、鄉街計畫、都市更新、交通規劃及管理、公共運輸、新市鎮開發、建築管理及使用、違章拆除等事項。</p> <p>五、工務處：掌理土木、水利、下水道、道路管理、重大建築工</p>	<p>一、財政與稅務功能雷同，稅務即財政之一環，整併可使組織扁平化，提升服務效率，爰將原第二款財政處掌理之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益彩券、菸酒管理、公產、公債、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及出納等事項，移至第十一條第五款地方稅務局，整併為財政稅務局。</p> <p>二、原第三款工商旅遊處調整款次為第二款。</p> <p>三、因成立(或轉型)新單位，爰將原第四款建設處掌理之交通規劃及管理、公共運輸事項移交通處辦理，及將原第五款工務處掌理之重大建築工程事項納入，並調整款次為第三款。</p> <p>四、為整合本縣交通運輸規劃、統一事權，提升交通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育、體育發展、課程發展及學校行政等事項。</p> <p>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休閒農業輔導、農業工程、漁業公共設施管理、野生動物保育及動植物防疫等事項。</p> <p>八、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婦幼輔導及合作行政等事項。</p> <p>九、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p> <p>十、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重劃、一般土地行政及區段徵收等事項。</p> <p>十一、秘書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調解行政暨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及消費爭議調解、新聞、文書、印信、檔案管理、庶務及採購等事項。</p> <p>十二、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p>	<p><u>程、重大工程採購及工程稽查與查核</u>等事項。</p> <p>六、教育處：掌理特殊及幼兒教育、國民教育、終身教育、社會教育、體育發展、課程發展及學校行政等事項。</p> <p>七、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u>水土保持</u>、休閒農業輔導、農業工程、漁業公共設施管理、野生動物保育及動植物防疫等事項。</p> <p>八、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婦幼輔導及合作行政等事項。</p> <p>九、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及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p> <p>十、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重劃、一般土地行政及區段徵收等事項。</p> <p>十一、秘書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調解行政暨法律扶助、消費者保護及消費爭議調</p>	<p>效率及督導觀光業務等，以提供縣民安全、可靠、高品質及高效率的交通運輸服務，爰增設交通處，掌理原第四款建設處交通規劃、公共運輸、原第五款工務處土木、道路管理及警察局號誌及停車管理等事項，並調整款次為第四款。</p> <p>五、為加強本縣水患防禦能力，同時有效開發、管理及維護水利資源，將工務處轉型為水利資源處，爰將第五款原工務處掌理之土木、道路管理事項移入第四款交通處；重大建築工程事項移入第三款建設處；採購事項移秘書處；納入原第七款農業處掌理之水土保持事項。</p> <p>六、原第七款農業處掌理之水土保持事項移水利資源處。</p> <p>七、原第十一款秘書處納入原第五款工務處掌理之採購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申訴、資訊之規劃、設計、推動、管理、維護、操作、訓練、資訊公開、科技推動及網路管理等事項。</p>	<p>解、新聞、文書、印信、檔案管理<u>及</u>庶務等事項。</p> <p>十二、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推動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申訴、資訊之規劃、設計、推動、管理、維護、操作、訓練、資訊公開、科技推動及網路管理等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p> <p>一、警察局：掌理警衛、治安、民防、交通<u>執法</u>等事項。</p> <p>二、消防局：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及防災教育訓練等事項。</p> <p>三、衛生局：掌理衛生保健、防疫、衛生教育、醫政、公共衛生、藥政、護理行政、慢性病照顧、營養衛生、職業病防治、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p> <p>四、環境保護局：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p> <p>五、<u>財政稅務局：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益彩券、菸酒管</u></p>	<p>第十一條 本府設下列一級機關：</p> <p>一、警察局：掌理警衛、治安、民防、交通等事項。</p> <p>二、消防局：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及防災教育訓練等事項。</p> <p>三、衛生局：掌理衛生保健、防疫、衛生教育、醫政、公共衛生、藥政、護理行政、慢性病照顧、營養衛生、職業病防治、公共衛生檢驗及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p> <p>四、環境保護局：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p> <p>五、<u>地方稅務局：掌理各項稅捐稽徵等事項。</u></p> <p>六、文化局：掌理表演藝</p>	<p>一、原第一款警察局交通事項中有關號誌及停車管理移交交通處，交通執法保留於警察局，爰修正為交通執法事項。</p> <p>二、推動財政、稅務整併，爰將原第五款地方稅務局業務納入原第六條第二款財政處掌理之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益彩券、菸酒管理、公產、公債、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及出納等事項，整併為財政稅務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理、公產、公債、公庫、地方金融管理、庫款支付、出納</u>、各項稅捐稽徵等事項。</p> <p>六、文化局：掌理表演藝術、文獻、文物、古蹟、文化資產及建築等保存、縣史、縣誌、博物館、圖書館、民俗技藝、戲劇歌舞、藝文推廣、表演申請等事項。</p>	<p>術、文獻、文物、古蹟、文化資產及建築等保存、縣史、縣誌、博物館、圖書館、民俗技藝、戲劇歌舞、藝文推廣、表演申請等事項。</p>	
<p>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體育場、動植物防疫所、各地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蘭陽博物館、縣史館、家庭教育中心、<u>海洋及漁業發展所</u>、原住民事務所、<u>樹木景觀工程所</u>等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u>定</u>之。</p>	<p>第十二條 本府為辦理特定業務，設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體育場、動植物防疫所、各地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蘭陽博物館、縣史館、家庭教育中心、<u>漁業管理所</u>、原住民事務所等二級機關，其組織規程由本府另<u>訂</u>之。</p>	<p>一、為因應本縣面臨海洋資源枯竭、漁獲量減少，將推動漁業轉型，朝休閒漁業發展，原漁業管理所新增海洋相關業務，更名為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另為規劃本縣種樹、護樹及景觀維護等業務，塑造本縣地景地貌，原農業處樹木景觀科改為樹木景觀工程所。</p> <p>二、依據考試院 102 年 7 月 3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53906 號函示，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u></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之規定。</p>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70004884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第九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準用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飲食健康權推動委員會107年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三) 電話：(03) 932-2634 分機1240。
 - (四) 傳真：(03) 935-3844。
 - (五) 電子郵件：clf0609@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金德****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本府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釋示「有害人體健康」一詞之定義，該部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函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所稱有毒，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目前對於該等物質及其含量，尚難以正面或負面表列方式為之，而其是否有害人體健康，應經個案事實調查評估結果，予以認定。」另學校食品管理於中央頒訂之「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已有明確規定，故修正學校內不得提供食品之項目，並刪除現行第二項，爰擬具「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

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為營造校園健康之飲食環境，學校內不得提供不適合兒童長期	第九條 為營造校園健康之飲食環境，學校內不得提供危害健康之食	一、「有害人體健康」一詞之定義，經報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函核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稱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所稱有毒，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目前對於該等物質及其含

<p><u>食用之食品。</u></p>	<p><u>品，管理辦法由本府訂定之。</u> <u>前項危害健康食品之種類等事項，由本府公告之。</u></p>	<p>量，尚難以正面或負面表列方式為之，而其是否有害人體健康，應經個案事實調查評估結果，予以認定。」。</p> <p>二、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飲食教育組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決議，相關條文參酌許委員惠玉及小組成員意見修正：「為營造校園健康之飲食環境，學校內任何人不得提供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至於『管理辦法由本府訂定之。另危害健康食品之種類等事項，由本府公告之。』建議刪除」。</p> <p>三、另學校食品管理於中央頒訂之「學校餐廳廚房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已有明確規定，故修正學校內不得提供食品之項目，並刪除現行第二項。</p>
----------------------	---	---



發行人：陳金德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